

正本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函

地址：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
電話：(03) 3377127#21

傳真：03-3328012

聯絡人：李麗華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建師字第 150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都市計畫公告禁建期限屆滿，該都市計畫是否即不受該禁建限制，請貴局惠予核示。

說明：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時，針對旨案禁建期限屆滿是否可興建一事，有認定上之爭議，故惠請貴局釋疑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理事長 高志揚

